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8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红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方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外伤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3)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权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转股价格调整日(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东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但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股份的情形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权利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际惯例及/或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转股的数量;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平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在本次发行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及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股份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授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若公司发生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股份的减资的情形时,债券持有人不得因此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4)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于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人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于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方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乐平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	97,008.00	56,000.00
2	杏坛至均安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	34,667.00	19,000.00
3	佛山市高明区天然气三期工程	36,914.00	25,000.00
合计		168,589.00	10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置换。在上述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存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1号)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更名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94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640,000.00元,扣除当时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8,725,192.45元后,实际存入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731,914,807.55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7,032,572.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4,882,235.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4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6,252,353.07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活期存款余额42,051,487.68元,7天通知存款余额74,200,865.39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780,640,000.00
减:前次发行费用总额	65,757,764.7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	3,693,729.31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7天通知存款收益	55,443,319.55
减:尚未到期的7天通知存款金额	74,200,865.39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34,881,965.05
减:投入使用金额	622,884,965.9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2,051,487.68

(三)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下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立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2021年9月30日余额	账户类型
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392000100100620047004	7,208,807.33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30001230900010042	7,823,916.2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607356358	624,025.0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4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注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94400301000110611(5)5	34,923,884.16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5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注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同华支行	44423301040006869	2,965,189.70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6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4)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2132222152617000001	6,716,530.52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合计(注6)				60,252,353.07	

注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募集主体,也是收购元亨仓储40%股权项目实施主体;

注2: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二期工程项目,产芭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燕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高明区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高明区杏坛镇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

注3: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

注4: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

注5:该账户余额包括18,200,865.39元未赎回7天通知存款;

注6:合计金额扫除注5所述18,200,865.39元未赎回7天通知存款后余额42,051,487.68元,与一、(二)表格所列募集资金余额42,051,487.68元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投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二期工程的募集资金36,400.00万元中的18,992.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26.57%。新增2个建设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燕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2由于高要区区域范围较大,用气客户较为分散,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输送的管网范围较大,涉及的建设项目较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补偿协调工作困难较大;同时,部分群在用气客户对政府环保政策的落实持观望态度,项目的进展受限。因此,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推迟较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投入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的募集资金36,088.22万元中的4,000.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5.60%。新增的建设项目为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3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投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16,400.00万元中的13,800.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9.30%。新增项目为:高明冶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4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投入高明冶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燕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45,792.00万元中的22,700.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再投资,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31.7%。本次新增募投项目:收购元亨仓储40%股权项目。

5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和南海西燕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其投资项目不变。

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表2《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情况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立置换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4,881,965.0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77号)。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3月9日置换完成。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额度。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期限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额度。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现金管理服务协议》,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签订了六类通知存款。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尚未到期的7天通知存款明细如下:

存款机构	存款类别	资金来源	截止2021年9月30日余额(元)	利率	合同签订日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7天通知存款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8,200,865.39(注1)	2.025%	2020年1月17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7天通知存款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3,000,000.00	2.025%	2020年9月3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天通知存款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3,000,000.00	2.025%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74,200,865.39		

注1:该账户余额包括公司申请七天通知存款本金15,000,000.00元,及3,200,865.39元赢存利息。

(五)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

截至2021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6,252,353.07元(含尚未到期的7天通知存款74,200,865.39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4.89%,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主要为投资项目工程款结算,未来将依据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共有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和收购元亨仓储40%股权项目实现收益,其中,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实际实现的收益与预计收益基本相符;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实际实现收益与预计收益基本相符;收购元亨仓储40%股权项目实现收益未达到预期,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城市燃气项目,受疫情影响,部分居民因为天然气价格较高,高要二期涉及区域范围较大,用气客户较为分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补偿协调工作困难较大,导致工程建设进度未达可预期,目前仅部分管网投产运营,实际实现收益未能达到预期。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管网建设项目建设主体均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资产权属均归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所有,除在建的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的部分中压管道投产运营外,其他项目均未投产运行。

收购元亨仓储40%股权项目已于2021年1月完成股权交割。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程序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1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表

附表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至2021年9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1,488.2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5,776.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492.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5,776.69
		2017年1-9月:	34,512.08
		2020年:	14,566.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83.22%	2021年:	7,043.61
		2018年:	9,654.50
		2019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最近日项目完工程度)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二期工程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二期工程项目	36,400.00	2,608.00	2,608.00	36,400.00	2,608.00	2,608.00	-	不适用
2	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	4,035.57	4,035.57	-	4,035.57	4,035.57	-	2021年12月
3	南海西燕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南海西燕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	56.43	56.43	-	56.43	56.43	-	不适用
4	高明冶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高明冶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	4,000.00	2,592.90	-	4,000.00	2,592.90	-1,407.10	2022年6月
5	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	7,000.00	5,485.64	-	7,000.00	5,485.64	-1,514.36	2021年9月
6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20,000.00	16,400.00	14,933.80	20,000.00	16,400.00	14,933.80	-66.2	2022年12月
7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16,088.22	12,088.22	11,411.91	16,088.22	12,088.22	11,411.91	-676.31	2022年12月
8	收购元亨仓储40%股权项目	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4,000.00	1,952.44	-	4,000.00	1,952.44	0.00	-2,047.56	2021年12月
9		收购元亨仓储40%股权项目	-	22,700.00	22,700.00	-	22,700.00	22,700.00	-	2021年1月
合计			71,488.22	65,776.69	92.01%		65,776.69	71,488.22	5,711.53	

注1:截样林杂项项目分批,因发现地质退场时间较长,“杨氏气”基础设施,配使工地用电设施所需拆除重新安装,热电联产机组和公用或能源站项目总期增多,工业及外来工程费用开支较多,导致项目成本总体费用较发生了较大变化。一方面,用户新增的天然气需求,已较大幅度超过原高压管网二期工程的设计供气规模;另一方面,新增的热电联产机组用户在天然气使用方面存在一些特殊要求,原项目难以完全满足。因此,原项目的管网布局、设计压力等主要技术方案已难以配套新的供气需求。为此本公司终止了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二期工程项目剩余工程项目。

注2:南海西燕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实施目在满足南海西燕工业园建设发展长远规划,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该项目主要用户之一的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方提出建设方案变更需求,要求对交气点进行调整,导致该项目的管线建设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通过研判当前变化形势,结合管网布局的实施现状,计划通过优化调整其他在建管网项目替代该工程,公司决定终止南海西燕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建设。

注3: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和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主要为对现有管网覆盖的延伸和拓展,扩大城市管网供气范围,输气站点建成后可投入使用,产生收益。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至2021年9月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投资额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2	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3	南海西燕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4	高明冶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5	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6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228.13	1,048.59	1,922.12	2,104.89	7,303.73(注1)	是
7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950.72	2,895.37	1,022.12	599.81	6,468.02(注1)	否(注3)
8	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9	收购元亨仓储40%股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706.06	-	-	-	1,706.06(注2)	不适用
合计				5,884.91	3,943.96	2,944.24	2,704.70	15,477.81(注2)	

注1:股权项目实现效益计算方法:公司募投项目中高压管网和城市天然气中压管网建设项目均为公司运营的现有高压管网系统和城市天然气中压管网的改建,扩建和完善,目的是增加公司天然气管网的区域覆盖范围,提升公司管道天然气供气能力,与现有高压管网和中压管网并网运行,因此日常发生的费用,产生的收入无法直接剥离出来,扩建和完善后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核算。本公司对募投项目实现效益计算方法为:按照新增用户年销售额占相应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将该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和部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非正常经